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779	72,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21,28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經調整期內虧損*	(152,567)	(189,437)
經調整期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158,748)	(281,69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惟由於合作後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導致必要的價格下調。經過幾個月的復甦及持續努力，儘管存在價格下調及必要過渡期的情況，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減少15.6%。該減少在很大程度上被銷量的大幅增加所抵銷，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轉型及強勁的銷售表現。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僱員成本及藥物開發開支因研發效率提高而減少以及我們許可費的減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並無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以及由於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導致在大中華區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經調整期內虧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23.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顯著下降43.7%，主要由於成效顯著的降本增效策略使得我們的經調整研發成本、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經調整行政開支減少。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 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成年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正式納入韓國國家報銷藥品目錄。
 - 於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的成年患者的單一療法。

後期資產：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 抑制劑)
 -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4)的口頭報告中公佈。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在未曾使用過檢查點抑制劑(CPI)的宮頸癌患者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可接受的耐受性，總緩解率(ORR)為53.3%，疾病控制率(DCR)為86.7%。一般而言，ATG-008與特瑞普利單抗聯用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 2024年3月，ATG-101的臨床前研究發表於《Cancer Research》，論文名為ATG-101是一種四價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可通過PD-L1阻斷和PD-L1導向的4-1BB激活刺激抗腫瘤免疫。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正於中國內地及美國進行。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4年3月，我們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啟動ATG-022的II期CLINCH試驗。
- 2024年6月，我們公佈了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ASCO 2024上公佈。截至2023年10月9日，已招募10名患者，接受0.3至2.4毫克／千克的劑量。未報告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在I期劑量遞增的多個劑量中，7名胃癌患者的初步療效數據表明，一名胃癌患者(2.4 mg/kg，CLDN 18.2－陰性)出現一次完全緩解(CR)，另一名患者(1.8 mg/kg，CLDN 18.2表達未定)出現部分緩解(PR)。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正在美國進行。
- 2024年6月，我們公佈了I期PERFORM試驗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在ASCO 2024上以壁報形式展示。截至2024年4月，該試驗正在美國的4個地點進行，且首個劑量水平已獲批准。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和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 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在戰略上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一致。我們對符合我們戰略願景及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保持警惕並持開放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8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我們隨後向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業務回顧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於2024年6月，韓國NHIS已批准於2024年6月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被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於2024年6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兩線系統性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希維奧®，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塞利尼索)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塞利尼索)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補充性新藥補充上市申請(sNDA)，因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上市，應用於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人。

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港交所代碼：3692.HK)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s、兩種IMiDs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NDA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Xd)以及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獲澳大利亞PBS收錄，分別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線數及至少一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此外，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Xd)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被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BPOM提交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

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 (塞利尼索) 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正於中國內地進行，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 –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結果。該等結果隨後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以口頭彙報形式公佈。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胰臟癌。

ATG-037 (CD73 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國家藥監局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完成了STAMINA試驗的劑量探索並啟動劑量優化。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劑量擴展研究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啟動ATG-022 II期試驗。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PERFORM試驗的首次給藥層面。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臨床試驗許可(CTA)申請。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1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 (CD73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及ATG-031 (CD24抗體)。希維奧® (塞利尼索) 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以及一種抗CD38 mAb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國家藥監局亦於2024年6月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9項專利申請以及11項國際申請。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兩種適應症的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兩種免疫調節劑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截至8月21日，正在進行的II期CLINCH劑量擴展研究數據顯示，21名CLDN18.2陽性胃癌患者已接受ATG-022治療。在至少在研究治療後接受過第一次腫瘤評估的12名病患中，5名達到部分緩解(PR)，ORR達到41.7% (包括一位CLDN18.2表達極低的患者)，DCR為100%。II期CLINCH研究目前在中國及澳洲進展順利。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內地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我們亦獲得了於2024年在中國進行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其他適應症的NDA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779	72,016
銷售成本		<u>(8,856)</u>	<u>(12,649)</u>
毛利		51,923	59,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其他開支		(478)	(571)
財務成本		<u>(448)</u>	<u>(468)</u>
稅前虧損	5	(167,033)	(218,69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		<u><u>(167,033)</u></u>	<u><u>(218,6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67,033)</u></u>	<u><u>(218,694)</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一期內虧損		<u><u>(0.27)元</u></u>	<u><u>(0.36)元</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67,033)</u>	<u>(218,694)</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09)</u>	<u>(57,54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09)</u>	<u>(57,54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8,242)</u></u>	<u><u>(276,24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68,242)</u></u>	<u><u>(276,24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54	240,091
使用權資產		61,327	66,493
其他無形資產		3,034	3,3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636	3,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213	5,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3	57,997
		<u>348,737</u>	<u>376,76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8,737</u>	<u>376,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12	15,266
貿易應收款項	9	30,121	9,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03	29,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6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3,682	1,187,703
		<u>1,112,624</u>	<u>1,241,824</u>
流動資產總值		<u>1,112,624</u>	<u>1,241,8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360	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182,796	179,766
租賃負債		8,228	7,265
		<u>194,384</u>	<u>190,888</u>
流動負債總額		<u>194,384</u>	<u>190,888</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918,240</u>	<u>1,050,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6,977</u>	<u>1,427,6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73	13,755
計息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3,396</u>	<u>86,5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369</u>	<u>280,315</u>
資產淨值	<u>993,608</u>	<u>1,147,38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1	451
庫存股份	(7,073)	(7,073)
儲備	<u>1,000,230</u>	<u>1,154,006</u>
權益總額	<u>993,608</u>	<u>1,147,384</u>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	54,044	67,255
其他國家／地區	6,735	4,761
收入總額	<u>60,779</u>	<u>72,016</u>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大中華區	332,753
美國	3,204	3,775
澳大利亞	1,631	2,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7,588</u>	<u>365,8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53,569</u>	<u>67,075</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60,779</u>	<u>72,016</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u>60,779</u>	<u>72,016</u>
區域市場		
大中華區	54,044	67,255
其他國家／地區	<u>6,735</u>	<u>4,761</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u>60,779</u>	<u>72,01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60,779</u>	<u>72,016</u>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11	14,662
銀行利息收入	20,292	14,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	1
其他收入總額	21,104	28,820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6,181	9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
收益總額	6,213	92,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7,317	121,073

-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對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的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8,856	1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9	7,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63	7,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4	5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98	2,06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2,960	129,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261	20,211
員工福利開支	957	1,8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66	29,257
	97,644	180,689
外匯差異淨額**	(6,181)	(9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3	—
	43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3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3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3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3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3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3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3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3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6月30日：零）。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974,062股（2023年6月30日：614,876,787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67,033)</u>	<u>(218,69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974,062</u>	<u>614,876,787</u>

* 經考慮庫存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0,061	9,625
六至十二個月	<u>60</u>	<u>59</u>
總計	<u>30,121</u>	<u>9,684</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3,360</u>	<u>3,857</u>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
遞延收入*	23,657	24,326
應付工資	17,053	31,636
其他應納稅款	12,023	1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36	1,943
其他應付款項**	<u>129,227</u>	<u>108,677</u>
總計	<u>182,796</u>	<u>179,766</u>

* 於2024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3,65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6,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779	72,016
銷售成本	(8,856)	(12,649)
毛利	51,923	59,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17	121,073
研發成本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28)	(88,246)
行政開支	(58,478)	(83,756)
其他開支	(478)	(571)
財務成本	(448)	(468)
稅前虧損	(167,033)	(218,69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	(152,567)	(189,437)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3年8月，我們與翰森製藥就希維奧[®](塞利尼索)訂立商業化合作，令我們可利用其成熟的商業化基建以提升效率，惟由於銷售攀升前存在一段過渡期，故銷售初步呈短暫下跌。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導致必要的價格下調。經過幾個月的復甦及持續努力，儘管存在價格下調及必要過渡期的情況，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減少15.6%。該減少在很大程度上被銷量的大幅增加所抵銷，證明了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轉型及強勁的銷售表現。我們堅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與翰森製藥的合作以及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持續擴展潛力將推動未來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略有上升），但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92.3百萬元。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研發效率提高導致研發僱員成本及藥物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49.9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了我們研發團隊的戰略優化及產品管線的精簡，使我們能夠集中投資於最具潛力的資產；及(ii)許可費減少，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付款，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Calithera支付人民幣40.5百萬元以收購ATG-037的全部剩餘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1,327	86,920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71	18,384
折舊及攤銷	6,312	6,837
許可費	—	40,464
藥物開發開支	62,479	76,812
專業費用	7,574	7,529
其他	3,149	7,531
總計	130,841	22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導致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大中華區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與翰森製藥的商業化合作，為了利用彼等市場開發相關的專業知識，使得我們的僱員成本大幅降低，該減少部分被我們市場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21,286
小計	—	21,286
僱員成本	12,603	42,57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51	1,856
市場開發開支	42,729	22,754
折舊及攤銷	317	1,487
其他	379	148
小計	56,028	66,960
總計	56,028	88,2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不包括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42,815	53,369
其他國家／地區	13,213	13,591
總計	56,028	66,960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成本減少，反映出我們不斷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3,714	51,19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44	9,017
專業費用	9,878	13,516
折舊及攤銷	6,617	7,700
其他	8,269	11,342
	<hr/>	<hr/>
總計	<u>58,478</u>	<u>83,75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67,033)	(218,694)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4,466</u>	<u>29,257</u>
期內經調整虧損	<u><u>(152,567)</u></u>	<u><u>(189,437)</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50	28.09
研發	85	47.75
商業化	20	11.24
製造	23	12.92
總計	178	100.00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9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23.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8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減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1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23.7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88.9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82.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6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572.4%（於2023年12月31日：65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0%（於2023年12月31日：29.1%）。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人民幣43.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原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概約)	所得 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²⁾ (概約)	經修訂 分配後 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 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 分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 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 試驗、里程碑付款 以及ATG-010的 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 的臨床試驗以及 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12.04	8.44	3.60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用途	原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概約)	經修訂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 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 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 款項淨額 使用百分比 ⁽²⁾ (概約)	經修訂 分配後 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分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 前候選藥物的正在 進行的臨床前研究 及計劃中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553.93	74.65	479.28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 (包括發現新型候選 藥物以及業務開發 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36.13	10.66	25.47	預計將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0%	2,274.70	100.00%	2,274.70	602.10	93.75	508.35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8.35百萬元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9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中國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